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1〕67号

重庆安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安丰塑胶摩托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103-500151-04-05-637226）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710733）编制的《重庆安丰塑胶摩托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

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7 日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
